

高职院校国际经济法教学方法改革思索

潘研 王圆圆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 海南省海口 571100)

摘要: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推进,我国与其他国家在贸易上的往来不断增加,极大的提升了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但由于不同国家在文化背景上的差异性,使得其在开展经济活动中的所应用的法律条款上也存在较大的差异性,这也使得我国当下对于熟知国际经济法的人才在需求量上得以不断提高。高职院校作为培养应用型人才的主要基地,需认知到当下开展国际经济法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提升国际经济法教学质量,更提升人才的专业水平。本文分析国际经济法学科特点,指出高职院校在开展国际经济法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高职院校国际经济法教学方法改革策略,以期为今后开展相关研究提供参考。

关键词: 高职院校; 国际经济法; 教学方法; 改革

引言:

国际经济法作为法学专业中的基础学科,学好国际经济法可为学生今后从事有关于国际贸易相关法务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但由于国际经济法自身的学科特点,其在教学内容上较多,涉及到的法律条款内容较多,学生理解起来难度较大。部分高职院校在开展国际经济法的教学中,由于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教学中也存在较大问题,教学质量较低。需结合社会发展形势以及高职院校改革的相关要求对国际经济法的教学进行改革,提升教学的有效性。

一、国际经济法概述

国际经济法对于国际经济关系做出了规范和约束,其综合性较强,兼具多个学科专业知识,不仅可对跨国的经济关系进行调整,也可对国家内部的国际经济交易活动进行限制。国际经济法主体较多,除自然人以及法人之外,国家以及国际层面上的经济组织也属于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国际经济法的内容相较于其他法学课程来说也更多,如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税法以及国际金融法等,而这些内容中又包括较多的具体分类内容,这也使得学生在学习起来的难度较大,学生不仅需具备法学专业知识,更应具备国际经济层面上的知识,若教师没有选择合适的教学方法进行,可使得教学质量受到较大的影响^[1]。

二、高职院校在开展国际经济法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一) 教学内容不合理

在高职院校法学专业中,国际经济法属于基础类课程,是法学专业学生的必修课程。但从当下高职院校开展国际经济法教学现状来看,其还存在较多的不合理之处。首先为教学内容的不合理,当下高职院校国际经济法教学中的教材较多,而不同的教材由于编写的专家学者在理解上的不同,其在教材编写的侧重点上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性,这也使得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中经常存在较大的问题,知识理解并不全面,给学生的实际运用能力的提升造成较大影响。与此同时,由于国际经济法的内容与法学专业其他课程的内容存在内容上的重合,这也使得部分教师在开展教学的过程中对于这些内容进行反复讲解,使得学生的学习兴趣下降,也使得课堂教学时间的利用率受到较大的影响^[2]。

(二) 教学模式单一

国际经济法的内容较多,学生需要记忆的内容也较多,并且对于学生的理论知识运用能力要求较高,这也促使教师需结合教学内容不断对教学模式进行创新,来降低学生的知识理解难度,提升教学质量。但在部分高职院校中,由于教师受到应试教育的影响,在教学的过程中仅利用理论知识灌输的方式来开展教学工作,缺乏实践课程,课堂教学氛围极为枯燥,极大的影响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同时,由于国际经济法中的较多内容为英文写就,而教师在教学中不注重强化学生的英语水平,也使得学生在实际走上工作岗位之后经常遇到较多的问题,岗位适应能力不强^[3]。

(三) 考核机制不完善

健全的考核机制可有效检验教学成果,更好的发现在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从而促使教师灵活调整教学计划,提升教学质量。但从当下高职院校国际经济法的教学考评体系来看,该门课程在部分高职院校中存在考核模式单一的情况,仅将学生的考试成绩作为评价学生的标准,并利用书面闭卷的方式来考核,这也使得学生仅对考试内容的重视程度较高,对于能力提升的重视程度较低,考核机制和体系缺乏客观性与合理性,也对国际经济法教学质量的提升造成一定程度上的阻碍^[4]。

三、高职院校国际经济法教学方法改革策略

(一) 改革教学内容

随着全球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高职院校在开展国际经济法的教学中,也需对教学内容进行优化,使其更为符合社会发展形势,提升教学内容的适用性。在具体的实施中,可将司法考试内容与教学内容进行有机结合,使得学生在学习中的重点更为突出。还需将教学内容与岗位要求进行有机结合,由于高职院校人才培养重心上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对于学生的实践能力要求较高。可利用校企合作的模式来对教学内容进行重新设计,结合岗位要求以及职业能力培养的要求来设计教学内容^[5]。

教师应针对在教学中存在的内容重叠情况进行优化,可将教学中的相似内容进行合并,并将一些已经不符合社会发展形势的内容进行删减,使得教学内容的适用性得以全面提升,更使得课堂教学效率得以全面提升^[6]。

(二) 创新教学模式

1. 案例教学模式

在高职院校推进国际经济法教学改革的过程中,除需对教学内容进行优化之外,还需结合课程特点来引入多元化的教学模式开展教学工作,实现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由于国际经济法的实践性较强,教师可利用案例教学模式进行,结合教学内容选择与其情况相似的真实案例作为教学内容,并使得学生在分析案例的过程中全面提升学生的问题解决能力。以国际经济发展的主体内容中的债务承担为例,教师在开展本章节内容的教学中,可选择印度博帕尔地区所发生的的毒气泄露案来作为教学案例,该案件为美国联合碳化公司在印度的子公司发生毒气泄露,从而导致大规模的人员伤亡情况。而利用该案例,教师可引导学生分析在哪种情况下,母公司需对子公司的行为进行负责。而学生在分析案例的过程中,可借助讨论的

形式来全面围绕该案例进行分析,加深对于知识的理解。而在开展其他章节的教学中,教师也可利用案例教学模式进行,结合教材内容选择真实案例来引导学生进行分析,可有效降低学生知识点的理解难度^[7]。

2. 诊所式教学模式

诊所式教学模式最开始在上个世纪六十年代的美国出现,其提倡在开展法律教育的过程中学习医学中的诊所实习模式,为学生提供接触真实案件的机会,使得学生在接触案件当事人以及处理案件的过程中全面加深对于理论知识的认知,更提升学生理论知识的实践能力。从当下诊所式教学模式的应用来看,我国选择利用这种教学模式的学校不断增加,均收到了极为明显的教学效果,从诊所式教学模式实际运用来看,其对于学生的综合能力提升极为明显,但也对教师的教学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由于构建法律诊所存在一定的要求,如规模不得过大,并需尽可能配备较多的指导教师进行,并且学生也需具备逻辑思维能力以及学习能力,并对于民法以及商法的内容均有着一定程度上的掌握才能真正发挥诊所式教学模式的积极作用。但从高职院校运用诊所式教学模式来看,由于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高职院校在法学专业中的学生人数较多,但师资力量不足,给应用诊所式教学模式起到一定程度上的阻碍。与此同时,许多国际经济法的案件在处理方式上以仲裁为主,以不公开审理的方式进行,这也使得学生与教师很难直接获取完整的案件信息。尤其是在涉外律师事务所中,也经常处于保密的原因使其不愿意将案卷公开,均限制了诊所式教学模式的顺利推广。在今后的教学中,高职院校需加大对于诊所式教学模式的研究力度,寻求其与国际经济法教学的最佳结合点,对该种教学模式进行完善,最大限度的发挥其积极作用^[8]。

3. 双语教学模式

国际经济法由于涉及到较多国际贸易中的内容,并且在法律条款中也存在较多的英文内容,这也对学生的英文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但由于高职学生在英语基础上较为薄弱,对于英语的掌握水平较低,也给予学习国际经济法造成较大影响。针对于此,高职院校在开展国际经济法的教学中,可引入双语教学模式进行。可结合高职院校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双语教学的比例,选择英文原版教材进行教学。可以年级作为单位来对学生进行分班,将英语水平较高的学生分为一个班级,并适当提升英语教学比例。还可将国际经济法的课程进行划分,将其设计为双语课程以及普通课程,鼓励学生进行申报。为激发学生参与到双语教学模式的积极性,可利用提升学分的方式来作为对学生的鼓励^[9]。

而在具体开展英语教学的过程中,需将重点放在基础概念以及重点法律条文的角度上,并引入一些核心的英文国际经济法内容带领学生进行学习,还可利用英文案例来开展对于学生的教学工作。由于高职学生的英文水平普遍比较薄弱,教师可适当对教学内容进行简化,在选择英文材料时,可仅针对核心内容进行讲解,对于一些并不重要的内容可进行简化。以国际贸易法律条款为例,在英文材料的选择上可利用贸易术语解释以及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进行,而在内容的选择上,可选择合同订立以及公约的适用范围作为教学重点,而贸易术语可选择常用内容进行讲解。在开展双语教育时,教师还需在每章节结束之后均利用中文以及英文来进行总结,强化学生对于知识点的认知。

4. 二元对比教学模式

国际经济法与其他国际法律条文中存在较多的相似内容,需做好知识点的对比才能帮助学生更好的掌握国际经济法的特殊性,加深对于知识的理解。在教学模式改革上,可选择二元对比教学模式

进行,将国际经济法的内容关于国内法律条文以及国际法进行比较。但从当下的国际经济法的教学现状来看,普遍存在着以国际法为主,国内法仅起到辅助作用的情况,使得学生在知识的学习上出现明显的片面性,无法形成完善的知识体系。而在应用二元对比教学模式的过程中,需将国际经济法的理论设置在二次元的空间内,并分别利用国内法以及国际法来进行分析,更可利用大陆系以及英美法系来进行对比。以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为例,可在教学中将我国的合同法进行对比,使得学生全面理解条款内容^[10]。

(三) 完善考核机制

针对高职院校在开展国际经济法教学的过程中存在的考核机制不完善的情况,也需提升重视程度,对考核机制进行改革,提升考评的公平性以及合理性。在具体的实施中,可在期末考试成绩的基础之上,将学生在国际经济法教学中的表现以及学习态度等作为开展对于学生考核的重要指标;更可利用论文报告的模式来全面检验学生的知识掌握能力;还需在考核中加入有关于与职业资格相关的考核,使得学生在学习国际经济法的过程中也不断提升自身的职业能力,可在设计考核内容的过程中结合司法考试大纲进行,提升考评体系的科学性。

结语:

国际经济法的内容较多,学生需记忆和理解的内容也较多,并且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高职院校传统国际经济法教学已经无法满足社会发展所需,在教学内容上存在较大的不合理之处,在教学模式上也较为单一,缺乏完善的考核机制,导致教学效率不高。针对于此,高职院校需做好国际经济法的教学改革工作,对教学内容进行优化,创新教学模式,更完善考核机制,提升高职院校国际经济法教学质量,更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为现代化建设输送大批高素质人才。

参考文献:

- [1]王存光.“大思政”视域下《国际经济法》一流课程之教学改革[J].新教育时代电子杂志(教师版),2022(12):140-141-142-143.
- [2]王俊峰,张晓彤.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下国际经济法课程教学改革探究[J].大连民族大学学报,2021,23(2):189-192.
- [3]段远谋.浅析国际经济法多元化教学改革——以郑州经贸学院为例[J].当代教育实践与教学研究(电子刊),2021(2):99-101.
- [4]张倩.“大思政”视域下《国际经济法》之教学改革[J].新西部(下旬刊),2020(4):147-148.
- [5]陈燕红.国际经济法教育理论与实践教学探讨——评《国际经济法案例教程》[J].教育发展研究,2019,38(2):封4.
- [6]王斐.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探析——以《国际经济法》课程为例[J].智富时代,2019(11):0166.
- [7]杨璐源.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改革背景下的国际经济法课程建设研究[J].科学与财富,2019(33):341-342.
- [8]高玉侠.互联网+教育时代下“翻转课堂”在经济法教学中的应用研究[J].教育现代化,2018,5(22):188-189,204.
- [9]吕西萍.基于国际经济与贸易执业能力的经济法课程教学改革路径研究[J].经济师,2017(3):211-212.
- [10]王春燕.任务教学法在法学专业教学中的应用——以国际经济法课程为例[J].潍坊学院学报,2017,17(4):82-84.

作者简介:潘研,19870703,女,汉族,江苏南京,硕士,海南政法职业学院,讲师,研究方向:民商法学。

王圆圆,出生1984年,女,汉族,甘肃省兰州市,助教,本科,研究方向:国际法。